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0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案母B無法提供受安置人A適切之照顧品質且親職功能未有顯著提升，且案家親屬暫無替代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7日上午9時47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現階段監護人照顧功能尚待提升，將持續改善案母與案母配偶之親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1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2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3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4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6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8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09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主張受安置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受安置人
12 於111年6月2日與案母發生親子衝突，且案母於111年3月亦
13 有發生於管教時情緒失控，推受安置人撞擊桌面，也無法阻
14 止案繼父對受安置人掐頸，聲請人於111年6月7日將受安置
15 人予以保護安置迄今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
16 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第14次延長安置法
17 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519號民事裁定為證，上開事實
18 堪信為真。

19 (二)受安置人現年15歲，為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合併對立違抗
20 症之個案，升讀國中九年級，在校學習表現普通，人際關係
21 較疏離，目前每天入班上課，抽課於學習中心上課，每週五
22 半天參與技藝學程班，並有助理員全程協助，經學校觀察與
23 瞭解，現予以彈性讓受安置人身心難以負擔前，安排每日一
24 節可至輔導教室或操場等學校安全區域，減少人際刺激、緩
25 和情緒，現受安置人在校適應狀況尚可；受安置人於安置機
26 構生活穩定、尚能配合機構基本規則，情緒較過往穩定、成
27 熟度增加，對周遭人事物之安全感提升、現實感提高，能理
28 解環境中的規則是對自己好的約束。然觀察受安置人較難判
29 斷不同情境中，工作人員有不同之因應方式，致使其偶爾針
30 對特殊事件感到不公平，會極力反駁、與住民口角、威脅照
31 顧者等較不適當之方式表達，機構表達難以負荷之，因此11

01 4年6月17日協助受安置人轉換安置處所，受安置人於現居機
02 構生活適應狀況尚屬良好，能遵守機構規範並與住民相處和
03 睦，惟就學習期間仍持續有賴床之情形，需機構人員耗費較
04 多心力協助，個人生活習慣部分，亦需仰賴他人督促。心理
05 師評估受安置人此階段可持續增進認知功能，協助受安置人
06 課業學習、情緒調節與人際互動能力，將有助於受安置人未
07 來獨立於社區生活。

08 (三)案母現年36歲，為輕度智能障礙合併癲癇症狀個案，領有輕
09 度心智障礙手冊，現於餐廳擔任正職服務人員，目前工作穩
10 定且於職場上建立良好之工作狀態與人際關係；聲請人以案
11 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並依同法第102
12 條，裁處案母32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處分，已全數完成。案
13 母與受安置人關係尚佳，亦能於會面或親子諮商時持續提醒
14 受安置人建立良好生活習慣之重要性，予以受安置人生活及
15 情緒支持。案繼父現年35歲，為強迫症個案，有輕度心智障
16 礙手冊，現由案繼祖母以打理家中事業之名義提供每月新臺
17 幣3萬元經濟協助；案繼父經濟、生活瑣事多仰賴案母或案
18 繼母協助，對照顧或因應受安置人行為議題較無彈性，易引
19 發口角；案繼父未反對受安置人返家，多表明願意與案母共
20 同照顧，但容易因案繼祖母想法而搖擺，針對案繼祖母對受
21 安置人返家之態度，案繼父自述有與案繼祖母溝通，並請案
22 繼祖母持續觀察受安置人情緒穩定之進步。

23 (四)綜上，目前繼親家庭系統整體對於受安置人的接納及返家準
24 備尚努力中，且受安置人創傷修復狀況及情緒調節能力尚未
25 穩定，評估受安置人返家仍有高機率產生親子衝突與攻擊之
26 情形，致使受安置人受有人身安全疑慮之危險，評估受安置
27 人暫不宜返家；將持續穩固受安置人安置機構能量，提供支
28 持性方案與人力共同穩定受安置人生活，以穩定及保護其安
29 全、身心發展。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
30 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靖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鄭紹寧